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拟收购资产中若干事项发表补充意见。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关于安徽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改制进展情况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深能”)目前拥有1台3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自公司成立后,铜陵深能的发电机组一直委托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铜陵发电厂(以下简称“铜陵发电厂”)运营、管理。

在铜陵发电厂同一区域内还有若干电力机组运营,分别是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皖能”)经营的1台3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2台12.5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铜陵皖能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其股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两股东分别持股98%和2%。

为了有利于铜陵发电厂安全生产、减少管理层面、提高经济效益并创建环保节约型发电企业,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和铜陵皖能、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签署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该协议确定了铜陵电厂进行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基本股权结构。

从 2006 年 8 月起，各方即开展了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成立了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资产重组的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开展资产重组工作。

经过多次协商沟通，铜陵深能、铜陵皖能双方的股东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增资协议》，同意铜陵皖能以吸收合并方式与铜陵深能合并，同时，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铜陵发电厂的 2 台 12.5 万千瓦机组作为增加的出资，投入到铜陵皖能。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根据经资产评估值确定的各方股东出资比例，深能集团（含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公司中拥有 30% 股权（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 26.2% 的股权，通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8% 的股权）。该合并增资协议在各股东方完成审批以及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股东方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中。

依照该合并增资协议，在本次深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深能集团直接持有的铜陵皖能 26.2% 的股权将进入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重组事宜有利于铜陵深能改善经营业绩，合并后各方出资比例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深能集团受让深圳市能源运输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深圳市能源运输公司 3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的有关情况

深能集团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7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深能集团受让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能源运输 3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13.28 万元。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7]第 1 号）。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该等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深能集团预计可于 2007 年 2 月底前完成上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能集团受让深圳市能源运输公司 3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广东河源电厂项目和深圳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筹建情况

1、广东河源电厂项目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012 号）列入的 2007 年备选开工电站项目。建设业主为深能集团与合电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以下文件：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预审字[2005]370 号文批复了用地预审意见，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5]219 号文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水利部以水保函[2005]213 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铁道部以铁许准字[2005]第 8 号文许可了电厂铁路专用线接轨办法和运输方案，卫生部以卫监督发[2006]410 号文批复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安科安平审字[2006]152 号文出具了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南方电网公司以南方电网计[2006]43 号文批复了接入系统方案，广东省建设厅以粤监规（选址）字第 06003 号文出具了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珠水政资函[2005]108 号文出具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矿查[2004]32 号文出具了项目用地无压覆矿床的审查意见，广东省军区司令部以司作[2006]147 号文出具了厂址范围内没有部队军事设施的证明，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以粤震安函[2004]199 号文出具了厂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广东省文化厅以粤文物[2006]270 号文出具了工程用地范围未发现文物的意见。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以店规发电[2006]240 号文出具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项目目前已具备核准条件，核准申请报告正提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预计在 2007 年 2 月底可以取得核准文件。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电厂尚在筹建中，深能集团对该项目累计投资计 18,409 万元，主要为前期开办费用与部分主机设备的购买款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项目已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07 年备选开工电站项目，虽未取得核准文件，但该项目的筹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深圳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能源[2004]243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开展深圳能源集团抽

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的有关核准文件为：广东省广电集团以广电办函[2003]65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并入广东电网意向请示的复函》同意接入电网；国土资源部以国土预审[2005]227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用地预审；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环[2006]93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环保评审；水利部以水保函[2005]416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出具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珠水政资函[2005]352号《关于发送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出具了水资源论证意见；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规[2005]80号《关于对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关意见的函》出具了水库利用意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咨能源[2004]1305号文出具了《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报告》；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以水电顾规[2002]0026号文出具了《关于印发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地灾）备自[2005]48号文出具了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报告意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矿查[2004]100号出具了项目用地无压覆矿床的审查意见；中国地震局以中震函[2005]113号出具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管二司[2006]68号出具了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预评价意见。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核准报告编制，待可研审查意见修改及取得部分支持性文件后，即可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

截至2006年8月31日，电站尚在筹建中，深能集团累计对该项目投资计9,285万元，主要为前期开办费用、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虽未取得核准文件，但该项目的筹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2005年2月5日，深能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华蓥山电厂收购整合工作会议纪要》，双方同意，按股东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原则，加快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蓥山公司”）对华蓥山电厂老厂进行收购，《纪要》明确“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程序对华蓥山发电厂老厂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双方认可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2005年10月24日，深能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华蓥山电厂股权投资问题的会议纪要》，《纪要》明确：“深圳能源集团不再为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双方同意深圳能源集团不再持有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49%的股比。而已投入资本金12,988万元，按《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注册资本金66,250万元，重新核定深圳能源集团所占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2006年5月9日，华蓥山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重新确认深能集团持股比例的议题”。股东同意确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80%、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的持股比例。会议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华蓥山老厂资产（经双方确认的评价值）作为资本金注入公司，但66,250万元资本金的不足部分，原则上由双方按80:2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在该次股东会上，股东双方未能对华蓥山老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原因是深能集团认为：华蓥山老厂资产评估报告仅使用重置成本法对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基准日已超过一年有效期。

2006年9月，股东双方再次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蓥山老厂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双方正在就评估结果的确定进行磋商，预计2007年5月底前完成股权调整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调整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电厂”）是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深能集团、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开封电厂目前依法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开封电厂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深能集团、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1%、43%与6%的股权。

2005年5月，开封电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同意三方股东第二次同比增加缴纳注册资本合计62,503,984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深能集团、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出资3,391.17万元、2,859.22万元与398.96万元。截至2005年8月3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深能集团的上述数额出资均已到位，而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未能到位。根据河南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6日出具的河南华源验字（2005）第2004号《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3日，开封电厂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深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2,503,984元，均为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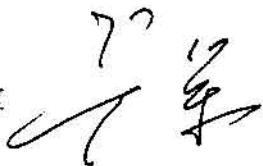
经过各股东的协商，三方同意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时不增加资本金，不调整现行的股权结构，仍保持现有股权比例不变。在开封电厂的相关工程项目开工前，再由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补足398.96万元的应增加出资款。目前该项目已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有关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待出资全部到位后再办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情况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对于本次深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卢军



本页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意见》之签字页

